

按揭貸款申請表的建議資料和條文

個人資料	借款人	按揭人	擔保人 (如有的話)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婚姻狀況			
出生日期			
現有住宅地址 如屬租賃/已作按揭的，每月付款：			
其他業權			
電話號碼			
與借款人關係			
工作資料	借款人	按揭人	擔保人 (如有的話)
工作性質 定期受薪 不定期受薪 自僱(專業) 自僱(非專業) 其他			
現有僱主			
辦公室地址			
職業及職位			
月薪			
過往工作 (如果現有工作短於[1]年)			
其他每月定期收入			

未償清責任	借款人	按揭人	擔保人 (如有的話)
個人/稅項貸款			
透支安排			
信用咭 每月支付欠款總額: 有/沒有 如沒有的話, 請述明所有信用咭的每月 最低還款總額			
其他債項, 請述明			
資產	借款人	按揭人	擔保人 (如有的話)
現金/存款			
股份			
車輛			
其他, 請述明			
物業資料			
地址			
其他資料			
預計提款日/重建日期			
物業估值			
估值日期			
火險資料			

按揭貸款
貸款金額 按揭 GROSS 利率 浮動利率 定期 分期還款定額 分期還款期 每月分期還款額(本金及利息) 提早贖樓費用
其他特別條款
貸款如有任何其他別條件，請述明
[貸款人/客戶] 應付費用
手續費 [不設退款] 估值費用 律師及聯絡人 律師費用

聲明及授權

我 / 我們¹ 在此向 [•] (“借款人”) 申請關於本申請表第 [•] 部份所述的物業 (“物業”) 的按揭貸款。我 / 我們 在此同意，聲明及確認：

1. 我 / 我們在本申請表及其任何附件內提供的資料均真實、正確、最新和完整。貸款人和他的代理人，繼承人和受讓人 (“相關團體”) 可直接或透過任何信用評介代理或任何貸款人及/或相關團體可能選擇的來源核實該些資料；

¹ 包括借款人，按揭人和擔保人(如有的話)

-
2. 即使申請不獲貸款人批准，貸款人及/或相關團體可以保留我 / 我們提供的申請表和文件的正本，以茲紀錄；
 3. 本申請受制於本申請表列出的條款和條件、融資協議和其他貸款人可能規定並於我 / 我們簽署融資協議前提供給我 / 我們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4. 我 / 我們並沒有就任何欠債或無償債能力而受制於任何裁決或法庭 / 審裁處命令，而我 / 我們亦沒有在過去 4 年內宣佈破產；
 5. 我 / 我們不是承按人已行使其權力的就 [在香港的] 物業設置法定押記/按揭的任何按揭人或借款人；
 6. 我 / 我們並不受制於任何司法程序，而該等司法程序可能負面影響我 / 我們償還任何貸給我 / 我們的款項或履行我 / 我們根據便利函而須履行有關該筆貸款的責任的能力。
 7. 我 / 我們目前並沒有違反任何按揭，財務責任或擔保或欠繳任何債項；
 8. 除了本文內已披露的之外，我 / 我們沒有就任何 [在香港的] 其他物業取得任何按揭貸款；
 9. 貸款人（或任何貸款人的所有權繼承人或受讓人）可在沒有事先通知我 / 我們或得到我 / 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將貸款，物業按揭，保險單，擔保或任何其他就貸款而提供的抵押品轉讓給第三者。我 / 我們亦同意貸款人或任何其後的受讓人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披露及轉讓我 / 我們個人及信用資料，包括任何關於我 / 我們的信用報告；
 10. 我 / 我們已獲提供一份貸款人的資料私隱聲明，而我 /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資料私隱聲明的內容，或已獲解釋資料私隱聲明的內容；
 11. 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的所有權繼承人或受讓人）持有的關於我 / 我們的資料，為以下目的（除了其他公正和合法的目的以外）而被使用或披露：
 - (i) 信用評估，包括信用評級和信用審核；
 - (ii) 從我 / 我們的僱主，會計師，銀行或其他類似來源得到推薦書；
-

-
- (iii) 信用推介目的，包括查閱任何信用評介人的檔案；
 - (iv) 披露予信用評介人和被信用評介人持有，在該情況下，該些資料亦可被其他貸款人爲信用評估目的而使用或爲債項追收目的而使用；
 - (v) 披露予任何貸款人就關於貸款而聘用的服務提供者，而該些服務提供者同意保密該些資料；
 - (vi) 披露予任何貸款的建議擔保人、貸款人的保險公司、核數師或專業顧問，而他們同意保密該些資料；
 - (vii) 貸款人集團下的關連公司的市場推廣或產品發展目的(如你不願意收到該些資料，請立即通知貸款人)；
 - (viii) 爲追收逾期未繳欠款而披露給貸款人的代理人；和
 - (ix) 貸款證券化。
12. 我 / 我們亦授權貸款人不時提供以下關於我 / 我們的資料予信用評介代理：
- (i) 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
 - (ii) 我們已申請貸款及信貸的金額；
 - (iii) 貸款人是我 / 我們目前的信貸提供者；
 - (iv) 逾期 60 日未付及已採取追收行動的款項資料；
 - (v) 欠款已不再逾期；
 - (vi) 貸款人提供予我 / 我們的信貸已被支付或解除；和
 - (vii) 所有關於以上的最新資料。
13. 貸款人可因我 / 我們就有關資料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聲明或因我/我們不能提供聲明而拒絕貸出任何款項。我 / 我們明白任何我 / 我們提供的資料內的陳述，錯誤陳述或欠述可引致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及行使它根據按揭享有的權利；
14. 我/我們同意貸款人如認爲合適，可將我/我們的信貸資料，包括信用報告，財政資料，以物業作抵押的貸款及與其他信貸有關的文件副本給予任何擔保人或彌償人；
15. 如我/我們於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我/我們會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貸款人。我明白我/我們可以透過聯絡（請註明貸款人有關部門的聯絡資料）存取（除許可例外之外）、更改或更新貸款人持有的我/我們的資料。我/我們同意支付貸款人提供我/我們所要求的資料的合理費用；

-
16. 我/我們明白若貸款人將其運作或程序批給海外代理人或承辦商，貸款人 (或任何貸款人所有權繼承人或受讓人) 可從海外送交資料給我/我們。
-